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募集說明書摘要」，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汪建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股票代码：601186.SH、1186.HK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中国铁建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增信情况	-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
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
路989号45层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7日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资产负债率偏高及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建筑类企业之一，主要业务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等，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41%、75.77%、74.76%和 75.61%，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相符合。建筑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发行人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可能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带来汇兑风险

发行人绝大部分营业收入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海外经营收入主要为外汇收入。随着海外业务的增长，发行人外币存量和外币收支亦不断增加，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汇兑风险。2020 年度，发行人新签海外合同额 2,328.08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9.11%。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不断扩大，海外业务收入将可能持续增长，外汇资产可能不断增加。发行人的外汇收入在以人民币计价时可能由于汇率波动而出现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利润。

3、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经营情况

本期发行相关申请文件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本期债券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本期债券利息递延支付的限制：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根据《2021 年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小。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海外业务或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海外业务已遍及

全球 100 多个国家，在手合同额 8,672.64 亿元，但海外经营可能面临一定的政治、法律、汇率、政策波动等风险，对公司项目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2、总债务规模持续上升。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近年末公司债务规模持续上升。此外，随着融资合同模式业务和房地产项目的推进，或将进一步推升公司债务规模。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3、本期债券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4、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5、其他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1)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和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未来，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当前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不再符合计入权益科目的条件，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提高，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将产生一定影响。

（2）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同顺位受偿。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清偿顺序做出强制规定，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3）税收政策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关于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约定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对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保持关注。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进行影响进行分析。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 录	7
第一节 发行条款	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8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4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发行人概况	1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7
第四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57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62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6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63
第六节 发行有关机构	7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6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

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

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

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

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十）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 2、发行首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 3、发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最终上交所系统确认的上市日期为准）。

- 3、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41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或具有相同权限的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公司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募集资金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61%，本期发行的 30 亿元公司债券全部发行且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75.44%，波动较小，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1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1919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10月29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9铁建Y1、19铁建Y2”，债券代码“155868、155869”，实际发行规模40亿元。“19铁建Y1、19铁建Y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9年11月18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9铁建Y3、19铁建Y4”，债券代码“155855、155856”，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19铁建Y3、19铁建Y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9年12月17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9铁建Y5、19铁建Y6”，债券代码“163969、163970”，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19铁建Y5、19铁建Y6”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年9月25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0铁建Y1”，债券代码“175209”，实际发行规模22亿元。“20铁建Y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年12月15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0铁建Y3”，债券代码“175547”，实际发行规模25亿元。“20铁建Y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年6月18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1铁建Y1、21铁建Y2”，债券代码“188252、188253”，实际发行规模31亿元。“21铁建Y1、21铁建Y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建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579,541,5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3,579,541,5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50D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邮政编码	100855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经营范围	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52688600；010-526883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赵登善；董事会秘书；010-5268860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由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经国资委批准，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2017年12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2019年1月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2007年11月5日在北京成立，为国资委管理的特大型建筑企业。

发行人于2007年11月5日于北京市成立，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4130。注册成立时发行人的总股本为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3,579,541,500股，注册资本为13,579,541,5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579,541,500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7年11月4日	设立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00,000万股
2	2008年3月10日	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24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08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人民币222亿元
3	2008年3月13日	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发行人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170,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发行价为每股10.70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183亿港元
4	2008年4月8日	行使超额配售权	发行人行使了部分H股超额配售权并因而再次发行18,154.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发行价为每股10.70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19亿港元
5	2009年9月22日	部分股权划转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数量的10%，划转其所持发行人24,500万股国有股给社保基金会持有
6	2015年7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以非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发行A股1,2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非公开募集股份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13,579,541,500元
7	2018年7月	部分股权划转	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各31,232.9455万股A股股份分别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94,273.6590万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13%；诚通金控持有公司31,232.9455万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国新投资持有公司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31,232.9455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资委管理的具有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对外经营权的特大型综合建筑企业集团。根据总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所召开的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内外部董事一致通过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改制上市的决议。随后，总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向国资委提交了《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请示》（中铁建股改[2007]56 号），拟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重组基准日安排其下属从事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承包、勘察、设计、监理、物资供销、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等）的单位（以下统称“重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以便注入拟由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资委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878 号），批准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方案；批准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批准发行人先发行 A 股，待 A 股上市后再择机发行 H 股的方案。2007 年 11 月 1 日，总公司取得国资委《关于对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2007]1208 号），对重组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 根据国资委 2007 年 11 月 2 日发出的《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16 号），国资委同意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重组净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949,874.43 万元，国资委同意将评估后的净资产按 84.22%比例折为股本，共计 800,000 万股，由总公司独家持有；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149,874.43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3) 根据上述国资委国资改革[2007]878 号文以及国资委于 2007 年 11 月 4 日发出的《关于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218 号），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作为重组安排的一部分，根据总公司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重组净资产将以重组基准日（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批准的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分别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计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和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成立后的全部股本均由总公司直接独家持有。因此，发行人于注册成立后，随即成为总公司直属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07 年 10 月 24 日，总公司已向发行人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24 亿元作为首期出资。

（5）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于北京市成立，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4130。注册成立时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6）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 24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08 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人民币 222 亿元，该 A 股已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开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7）2008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5 日期间，发行人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 170,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发行价为每股 10.70 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 183 亿港元。该 H 股已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开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8）2008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行使了部分 H 股超额配售权并因而再次发行 18,154.1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发行价为每股 10.70 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 19 亿港元。该 H 股于当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开始挂牌交易。

（9）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的通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各 31,232.9455 万股 A 股股份分别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94,273.6590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3%；诚通金控持有公司 31,232.9455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国新投资持有公司 31,232.9455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目前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2、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186.SH；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1186.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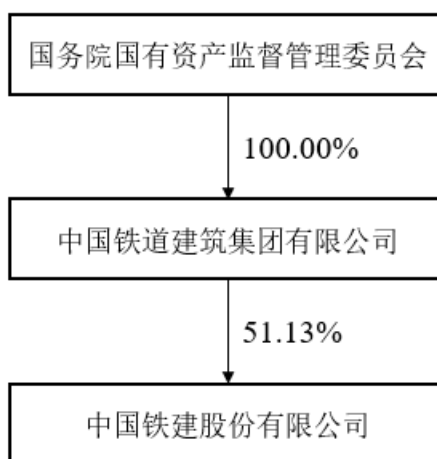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579,541,50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东	性质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6,942,736,590	51.13
A 股公众股东	A 股	4,560,508,910	33.58
H 股公众股东	H 股	2,076,296,000	15.29

股东	性质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总计	-	13,579,541,5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0	6,942,736,590	51.13	0	无	0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92,000	2,060,865,506	15.18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10,098	323,087,956	2.38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41,519,100	1.04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U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1.13%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 万元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10000100010660R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经营范围：铁路、地铁、公路、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程的技术咨询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或分项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设管理；汽车、小轿车的销售；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以及铁路专用器材的批发、零售；组织直属企业的生产；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器材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

其他情况说明：2017 年 12 月 11 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0 亿元。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公告。2018 年 8 月 7 日，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孟凤朝变更为陈奋健。2019 年 1 月 11 日，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21 日，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奋健变更为汪建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2,457.2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34.03亿元，负债合计9,323.24亿元。2020年度，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07.49亿元，净利润254.93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涉及违法违规、债务违约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无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事项。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 34 家。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1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2,834,040	2,051,254	782,786	71,165	否
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81.62	-	5,486,531	4,203,665	1,282,866	136,899	否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5,108,388	3,941,397	1,166,991	107,452	否
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4,900,882	4,118,310	782,572	22,863	否
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5,421,985	4,479,754	942,231	91,154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3,680,343	3,306,136	374,207	16,610	否
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6,076,705	5,431,525	645,180	24,968	否
8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5,310,862	4,508,539	802,323	39,549	否
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4,398,818	3,590,714	808,104	86,795	否
1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5,184,313	4,385,341	798,972	9,496	否
1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4,463,642	3,754,617	709,025	62,930	否
1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3,598,823	3,041,614	557,209	20,475	否
1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3,744,007	3,182,322	561,685	28,858	否
1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2,968,538	2,423,842	544,696	26,654	否
1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2,738,954	2,324,220	414,734	41,852	否
16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1,962,540	1,646,257	316,283	18,361	否
17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00.00	-	1,673,195	1,171,421	501,774	92,717	否
18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00.00	-	2,730,832	1,731,010	999,822	200,697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院集团有限公司								
19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00.00	-	665,565	480,193	185,372	32,191	否
20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00.00	-	250,808	123,212	127,596	30,417	否
2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85.64	-	7,649,683	6,500,792	1,148,891	104,478	否
22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3,212,847	2,178,264	1,034,583	150,260	否
23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销售	100.00	-	2,606,183	2,232,937	373,246	55,767	否
24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63.70	1.30	732,456	187,289	545,167	2,216	否
25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	17,564,518	14,698,773	2,865,745	292,453	否
2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99.50	0.50	1,705,982	876,282	829,700	156,789	否
27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建筑施工	87.34	-	14,225,218	11,202,362	3,022,856	214,395	否
28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94.00	-	16,007,714	14,831,562	1,176,152	118,791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29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961,431	595,159	366,272	16,866	否
30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00.00	-	3,168,334	2,370,348	797,986	81,886	否
31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2,729,489	2,276,174	453,315	61,345	否
32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建筑施工	70.77	-	3,598,306	2,586,794	1,011,512	175,320	否
33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建筑施工	100.00	-	1,657,034	1,124,573	532,461	58,791	否
34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1,398,244	1,187,307	210,937	13,107	否

报告期内，存在1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呼市地铁二号线”）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重大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发行人持有呼市地铁二号线51%的股权，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因此发行人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4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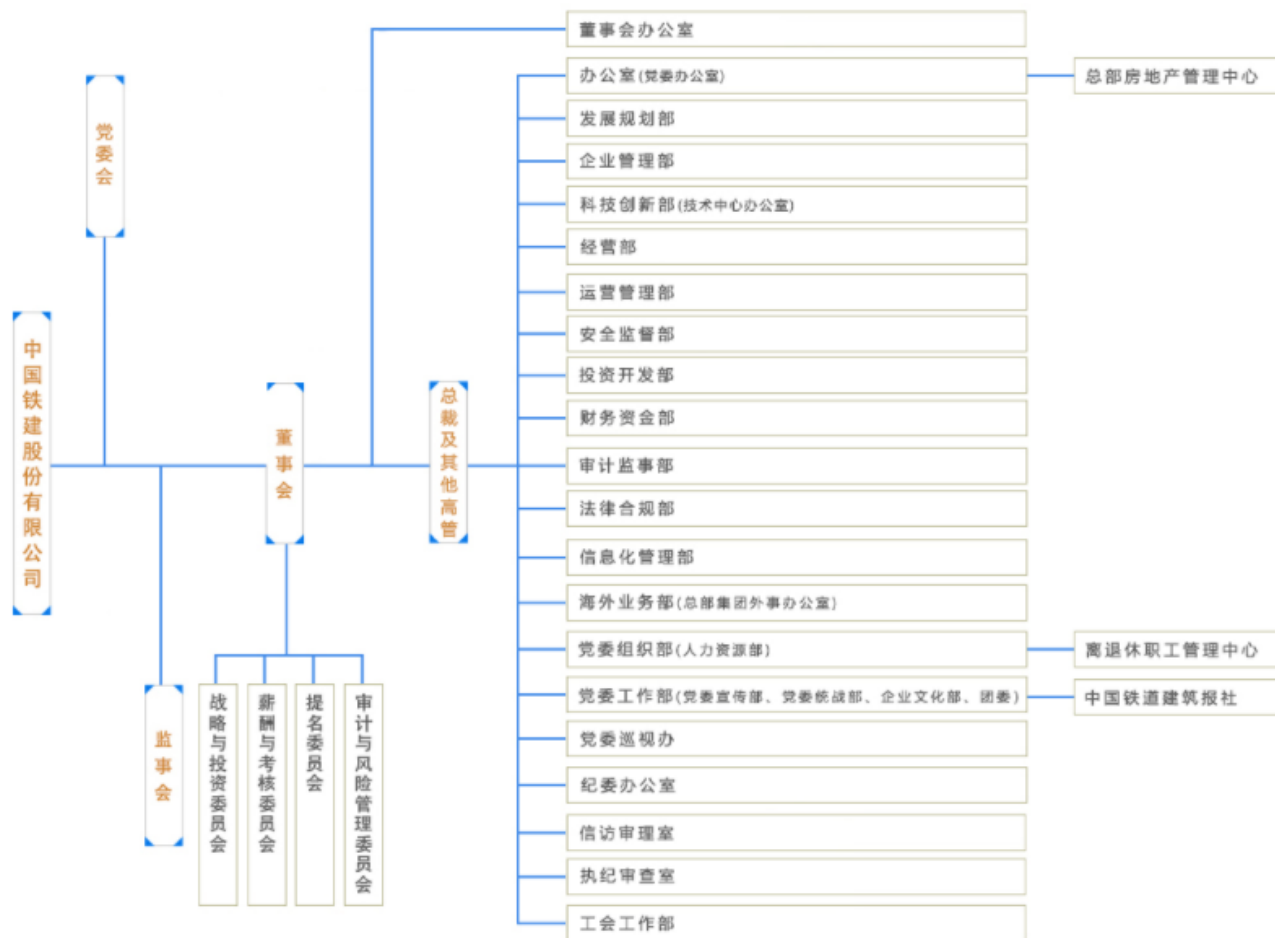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1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投资	51.00	-	1,521,934	820,729	701,205	3,504	否
2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项目投资管理	50.00	-	3,314,475	2,612,015	702,460	-	否
3	恒大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9.00	-	1,129,817	660,792	469,025	-44	否
4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50.00	-	4,619,205	4,060,679	558,526	62,246	否

注 1：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呼市地铁二号线”）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重大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发行人持有呼市地铁二号线 51% 的股权，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因此发行人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发展规划部、企业管理部、科技创新部、经营部、运营管理部、安全监督部、投资开发部、财务资金部、审计监事部、法律合规部、信息化管理部、海外业务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工作部等职能部门。

3、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企业经营方

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权和一定范围内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审计与风险管理、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与投资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并担任主席，其他委员会中独立（外部）董事均占多数。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发行人坚持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008 年发行人按照新的要求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并根据最新的披露规则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还制定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近年来，发行人一直注重加强内部控制的自评和检查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深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4、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行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用以规范公司治理和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文件，并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形成了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要素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并编制了《工作职责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部门职能、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发行人成立了审计监事部，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预算、财务决算、经营绩效等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审计监事部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

发行人对各项业务活动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针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发行人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和规范的处置程序，以便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等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管理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持续修订。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自评和检查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深入。

发行人秉承“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手段”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健全风险内控体系，规范风险评估和管理，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控缺陷整

改，推进专项风险管理研究，突出工作的系统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制定印发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信息收集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起一整套保证公司顺利、稳步发展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资本运营和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

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自行购置、租赁的房屋、施工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

并领取薪酬。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为适应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发行人进一步理顺总部机构职能关系，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管控机制和约束机制更加完善和顺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汪建平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1960 年	2020 年 10 月 19 日（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0 年 9 月 7 日（党委书记）	-	是	否
庄尚标	执行董事、总	1962 年	2014 年 10 月 28 日（执行董事）、2015 年 12	-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裁、党委副书记		月 4 日（总裁、党委副书记）			
陈大洋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1963 年	2019 年 6 月 18 日（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 29 日（党委副书记）	-	是	否
刘汝臣	执行董事	1963 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是	否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63 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是	否
辛定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58 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是	否
承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52 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是	否
路小蕾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54 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是	否
曹锡锐	监事会主席	1969 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是	否
刘正昶	监事	1968 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是	否
康福祥	职工监事	1968 年	2018 年 9 月 6 日	-	是	否
王秀明	总会计师	1963 年	2014 年 4 月 29 日	-	是	否
李宁	副总裁	1962 年	2017 年 6 月 15 日	-	是	否
汪文忠	副总裁	1963 年	2017 年 6 月 15 日	-	是	否
刘成军	副总裁	1963 年	2018 年 6 月 11 日	-	是	否
王立新	副总裁	1970 年	2018 年 6 月 11 日	-	是	否
倪真	副总裁	1971 年	2018 年 6 月 11 日	-	是	否
赵佃龙	副总裁	1973 年	2021 年 8 月 30 日	-	是	否
赵登善	董事会秘书	1961 年	2018 年 5 月 30 日	-	是	否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仍在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发行人董事均具备相应的任职主体资格，发行人目前在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是我国最大的两家铁路施工企业集团之一。发行人连续入选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杂志“全球250家最大承包商”，2020年排名第3位；连续入选《财富》杂志“世界500强”，2021年排名第42位；连续入选“中国企业500强”，2021年排名第6位。

作为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发行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等，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的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具有领导地位。

自2008年上市以来，发行人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0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艰巨繁重的发展改革任务和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特别是疫情的严重冲击，发行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围绕“实事求是、守正创新、行稳致远”的工作方针和“守正、革新、提质、做实”的工作要求，顶住压力、逆势而上，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创新经营模式、深挖经营潜能，积极实施“大市场、大客户、大项目”战略、抢抓市场发展机遇，着力做好区域经营、城市经营、属地经营，全面开拓新兴市场，紧盯目标、狠抓落实，实现了经营规模稳步提升。2020年，发行人新签合同额25,542.89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19.36%，同比增长27.28%。其中，境内业务新签合同额23,214.81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90.89%，同比增长33.60%；境外业务新签合同额2,328.08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9.11%，同比减少13.53%。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未完合同额43,189.27亿元，同比增长31.93%。其中，境内业务未完合同额34,516.62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79.92%；境外业务未完合同额8,672.64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20.08%。

在整体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发行人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使勘察设

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资本运营等多个板块协调发展，为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分部收入的金额及其在公司分部收入总额（抵消分部间交易前）中所占比重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工程承包	4,327.32	83.80	8,133.34	84.07	7,245.45	82.91	6,347.48	82.49
勘察设计咨询	86.44	1.67	184.60	1.91	180.85	2.07	167.06	2.17
工业制造	100.07	1.94	180.49	1.87	181.05	2.07	164.82	2.14
房地产开发	118.96	2.30	409.29	4.23	412.97	4.73	369.14	4.80
其他	531.06	10.28	766.25	7.92	718.57	8.22	646.07	8.40
抵消前合计收入	5,163.85	100.00	9,673.97	100.00	8,738.89	100.00	7,694.57	100.00
分部间抵消	-278.70	-	-570.72	-	-434.37	-	-393.34	-
抵消后合计收入	4,885.15	-	9,103.25	-	8,304.52	-	7,301.23	-

注1：“其他”包括物资物流业务。资本运营业务、矿产资源开发业务等

注2：所占比例指占抵消前收入合计的比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润	所占比例	营业毛利润	所占比例	营业毛利润	所占比例	营业毛利润	所占比例
工程承包	292.26	69.87	586.40	69.08	540.24	66.29	461.68	63.55
勘察设计咨询	28.54	6.82	61.58	7.25	57.99	7.12	57.00	7.85
工业制造	24.74	5.92	43.27	5.10	41.20	5.06	42.80	5.89
房地产开发	21.23	5.08	83.19	9.80	88.25	10.83	90.81	12.50

业务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润	所占比例	营业毛利润	所占比例	营业毛利润	所占比例	营业毛利润	所占比例
其他	51.50	12.31	74.46	8.77	87.30	10.71	74.15	10.21
抵消前合计	418.27	100.00	848.90	100.00	814.99	100.00	726.44	100.00
分部间抵消	-7.38	-	-5.52	-	-14.11	-	-12.33	-
抵消后合计	410.89	-	843.37	-	800.87	-	714.12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

业务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承包	6.75	7.21	7.46	7.27
勘察设计咨询	33.01	33.36	32.06	34.12
工业制造	24.72	23.97	22.76	25.96
房地产开发	17.85	20.33	21.37	24.60
其他	9.70	9.72	12.15	11.48
抵消前合计	8.10	8.78	9.33	9.44
分部间抵消	2.65	0.97	3.25	3.13
抵消后合计	8.41	9.26	9.64	9.78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是公司核心及传统业务领域，业务种类覆盖铁路、公路、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城市轨道交通、水利电力、桥梁、隧道、机场建设等多个领域。发行人主要通过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至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外开展业务，业务覆盖我国除台湾以外的31个省市、自治区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在非洲、亚洲、南美洲和欧洲等海外国家及地区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资质方面，公司拥有铁路工程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总承包一级、铁路电务

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铁路工程专业资质，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多类工程资质。

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和优势板块，2020年工程承包业务继续得到巩固，全年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22,207.45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86.94%，同比增长28.32%。2021年1-6月，公司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8,597.838亿元，同比增长12.35%。

截至2020年末，工程承包未完成合同额达38,310.39亿元，同比增长30.60%；截至2021年6月末，工程承包未完成合同额达39,162.248亿元，同比增长23.17%，为未来的收入提供了充分的保证。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工程承包业务收入达8,133.34亿元，同比增长12.2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承包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承包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3,273,199	81,333,400	72,454,510	63,474,804
营业成本	40,350,633	75,469,405	67,052,092	58,857,965
毛利	2,922,566	5,863,996	5,402,419	4,616,839
毛利率	6.75%	7.21%	7.46%	7.27%
销售费用	122,873	200,051	201,819	162,236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1,513,173	3,084,192	2,817,946	2,321,091
利润总额	961,843	1,625,470	1,346,899	1,094,327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2、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勘察设计咨询是发行人的重要核心业务，与工程承包业务紧密相连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板块主要由4家具有工程勘察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大型勘察设计企业和各工程局的所属设计院组成，业务覆盖范围包括提供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水运、水利水电和民航等领域的土木工程和基础设施建

设的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并不断向磁浮交通、旅游轨道交通、智能交通、现代有轨电车、城市综合管廊、城市地下空间、生态环境、节能环保等新行业新领域拓展。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以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为主要市场，公路、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水运等为多元发展的重要市场。勘察设计咨询业务的基本经营模式是通过市场竞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及相关服务。同时充分利用公司业务优势，运作设计总承包项目和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2020年度“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中排名第14位。

发行人将在现有技术经验优势的基础上，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实现勘察、设计、监理与工程承包业务的有效结合，合理分配资源，加强与工程管理的协调工作，以便促进工程的进度实施和质量控制，有效提升效率、降低工程造价、增加盈利空间，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作为中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领先者，2020年度，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新签合同额225.54亿元，同比增长51.08%；营业收入为184.60亿元，同比增长2.08%。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新签合同额165.84亿元，同比增长14.43%；营业收入为86.44亿元，同比增长11.6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64,395	1,846,022	1,808,489	1,670,590
营业成本	579,016	1,230,265	1,228,604	1,100,549
毛利	285,379	615,757	579,884	570,041
毛利率	33.01%	33.36%	32.06%	34.12%
销售费用	41,753	129,946	112,947	97,140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87,300	205,428	203,059	169,599
利润总额	170,486	304,722	309,289	292,214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3、工业制造业务

工业制造是发行人的另一重要业务，该业务主要包括大型养路机械设备、盾构机、铺轨机、桥梁施工设备、铁路电气化施工设备、铁路电气化零部件及接触网导线、道岔、弹条扣件、轨枕等铁路专用设备及材料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要通过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中铁十一局集团汉江重工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建工机械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西安机械有限公司和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前述业务。

2020年度，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收入为180.49亿元，同比减少0.31%。全年新签工业制造业务合同额为345.12亿元，比上年度增加33.78%。主要系受益于境内施工生产快速恢复，订单需求得到很大提升。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收入为100.07亿元，较2020年上半年同比增加35.72%，主要系盾构机、铁路设备销量增长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工业制造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工业制造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00,739	1,804,925	1,810,463	1,648,233
营业成本	753,318	1,372,227	1,398,449	1,220,250
毛利	247,421	432,698	412,015	427,982
毛利率	24.72%	23.97%	22.76%	25.97%
销售费用	30,944	57,873	55,872	40,644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97,204	177,970	169,819	161,731
利润总额	118,663	230,053	209,321	199,798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4、房地产开发业务

中国境内共有16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板块之一的中央国有企业，发行人子公司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住建部批准的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建开企2007[729]号），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任何限制，

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2020年，发行人积极完善房地产项目区域布局，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重庆、等等房地产市场发展前景较好的一、二线城市业务拓展力度，同时发挥集团区域经营和产业协同优势，积极拓宽土地获取渠道，并与行业优秀企业广泛开展合作，发挥各方优势，降低经营风险。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进入77个国内城市及其它区域，持有开发328个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2,91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076万平方米，已形成以一、二线城市为重点，部分发展潜力较好的三、四线城市为补充的梯次布局，房地产板块的区域布局更趋合理和完善。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是以满足自住型刚性需求并兼顾部分改善性需求的住宅产品为主，秉承“优质生活体验营造者”的品牌定位，在业内打造诸如“中国铁建·国际城”、“中国铁建·山语城”、“中国铁建·青秀城”、“中国铁建·梧桐苑”等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房地产品牌。

2017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有关政策，改善市场环境，公司房地产项目顺应市场形势，积极推盘，抢抓市场客户，加快项目去化，销售业绩出现回升，2020年实现销售金额1,265.24亿元，同比增加0.88%，全年实现销售面积865.53万平方米，同比增加0.63%。2020年，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重庆、武汉等34个城市，获取了57宗土地，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184万平方米。

2020年度，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0年度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9,076.05
在建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054.83
已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4,436.72
总可供出售面积（万平方米）	7,449.36
已预售面积（万平方米）	865.53
销售金额（万元）	12,652,380
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14,61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89,621	4,092,892	4,129,740	3,691,378
营业成本	977,322	3,260,995	3,247,243	2,783,285
毛利	212,299	831,898	882,497	908,093
毛利率	17.85%	20.33%	21.37%	24.60%
销售费用	53,478	101,539	87,770	72,377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52,506	111,717	108,013	91,745
利润总额	136,407	587,503	611,662	588,095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近几年发行人获取的项目，土地价格相对合理，风险可控。同时，发行人始终坚持“不追求暴利、不囤地、不捂盘、服务社会、服务公众”的原则，“中国铁建地产”品牌已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5、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

除从事工程承包业务、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工业制造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外，发行人还从事物流与物资贸易等业务，并积极开拓资本运营业务及矿产资源开发等业务。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310,550	7,662,457	7,185,735	6,460,712
营业成本	4,795,503	6,917,854	6,312,697	5,719,216
毛利润	515,048	744,603	873,038	741,497
毛利率	9.70%	9.72%	12.15%	11.48%
销售费用	43,751	77,524	84,878	70,736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81,608	185,584	169,070	139,47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347,956	383,772	352,548	344,358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1）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

公司的物流业务主要由专业从事物流贸易的全资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资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的物资公司来经营，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相关的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近年来，随着国内基建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实现大幅增长。

中铁物资集团是全国第二家取得铁路用钢轨招标代理资格的企业，是中国铁路总公司核准的甲供物资代理服务商之一，多年拥有商务部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成品油对内批发权，与鞍钢、攀钢、包钢、武钢等国内大型钢铁集团以及中石油、中石化等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扩大了经营覆盖区域。依托现有条件和优势，发行人率先在沈阳、石家庄和上海开展城市仓储物流业务，同时积极探索开发工程物流，先后在郑西和武广客运专线设立物流基地并开展相应的配送业务，为发行人发展工程物流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在发行人推进物资集中采购工作过程中，中铁物资集团作为物流创效板块的龙头企业，承担起物资采购中心的职能，整合物流资源，成立了覆盖全国的11个区域分中心及3个专业分中心，负责发行人物资集中采购中遴选供应商及物流配送服务。

目前，中铁物资集团是全球最大的铁路工程物流服务商，全国第二大铁路物资供应商，国内最早进军时速350公里百米钢轨市场的企业，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钢轨主要供应商（市场份额达60%），国内基建钢轨市场份额达50%。中铁物资集团在中国物流企业50强中近年排名一直名列前茅，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分别排名第8位、第7位和第9位。

近年来发行人着力推动物流业务转型升级，广泛开拓工程大宗物资供应链上下游市场，先后开辟了物资贸易、加工制造、国际业务、集采代理、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

（2）资本运营业务情况

投资并运营建设类项目是建筑行业发展的趋势，是国际一流的建筑公司提高企业利润率水平的重要手段。从2002年以来，发行人抓住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历史机遇，积极稳妥地利用资本市场，探索开展资本运营的新业务。发行人实行生产经营与资本经营并举的方式，稳健发展项目运营业务，以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积极而谨慎地推进以BT、BOT、BOO、PPP为主要方式的资本运作，向建筑业产业链的上游业务延伸，以投资带动工程总承包，获取更高、更稳定的收益。

（3）矿产资源开发业务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优势，延伸产业链条，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发行人把矿产资源开发作为重要的潜力板块，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积极运作。

矿产资源和能源开发类项目是企业战略性投融资的重要内容。发行人通过认真调研论证，精选有利于发挥企业矿山施工优势、以工程换资源、基建项目与矿业项目联动的国内外矿产资源和能源开发项目，选好专业合作伙伴和合作模式，积极稳妥推进矿产资源和能源开发项目投融资，努力把矿产资源产业打造为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

1、建筑行业

建筑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2015年-2020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实现了7.9%的年均增长。2020年，我国建筑业完成新签合同额32.52万亿元，实现总产值26.39万亿元，新订单保障系数（当年新签合同/当年产值）指标创近十年新高，且考虑上年结转合同因素后的总订单保障系数仍不断提升，2020年为2.26倍。总体来看，我国建筑业平稳发展的基本面未发生改变。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

铁路建设方面，2014年以来国家多次上调铁路建设目标，反映出宏观经济下

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国家通过扩大铁路建设拉动经济增长的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带一路战略更是为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机遇。2020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819亿元，铁路新线投产4,933公里。

“十三五”时期，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由12.10万公里增加到14.63万公里、增长20.9%；高铁由1.98万公里增加到3.79万公里，翻了近一番；复线率由53.5%增长到59.5%；电气化率由61.8%增长到72.8%；“四纵四横”高铁网提前建成，“八纵八横”高铁网加密成型；铁路总体技术水平迈入世界先进行列，高速、高原、高寒、重载铁路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推进智能高铁技术全面实现自主化。

公路建设方面，交通需求不断增长。近几年，高速公路建设取得快速进展，高速公路里程从2005年的4.1万公里增加到2019年的14.96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0%。2020年我国高速公路里程已超过15万公里，预计“十四五”末我国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20万公里。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面，我国已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新时期。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2020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稳步攀升，并且我国已经成为了全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数第一，远超德国、俄罗斯、美国等发达国家。截至2020年末，全国（不含港澳台）累计有40个城市开通城轨交通运营，运营线路达到7,969.7公里。

（2）国际工程承包市场

世界经济的增长，特别是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增长，加大了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使得全球建筑市场十分活跃。在有利的国内、国际环境下，自2002年以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稳定增长。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统计，2019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729.00亿美元，同比增长2.28%。

（3）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市场

我国工程勘察和设计市场与基建投资的数量和增长直接相关，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国内市场。根据住建部的相关统计数据，2019年，全国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全年营业收入64,200.9亿元，全年利润总额2,721.6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企业净利润2,285.2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7%。

（4）建筑行业竞争情况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

就铁路建设行业而言，与其它普通建设行业相比，由于进入门槛较高，我国铁路建设行业的竞争相对有限。2004年12月以前，我国铁路建设行业只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极少数几家公司拥有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相关铁路建设资格。2004年12月，由原铁道部和原建设部联合发出通知，放宽对我国铁路建设市场的管制，允许其它在公路、港口、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拥有专业资格的企业进入铁路建设市场。与同类公司相比，发行人因在铁路建设领域拥有最广泛的国内业务辐射面、最完整的产业链、最丰富的市场化营运经验、最富竞争力的勘察设计能力，在参与复杂的大型铁路建设工程上具有较大优势。

相对于铁路建设行业，我国的其它建设行业的参与者则高度分散。截至2020年底，中国建筑业企业数量超过11万家，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其业务范围一般为非铁路建设领域。其中仅有少数几家企业获得住建部授予的总承包特级资质，其中包括发行人的多家下属子公司。其余大部分竞争对手规模比发行人小得多。发行人主要与其它大型国有企业及跨国企业竞争，在公路、市政工程和其它房屋建筑行业主要参与大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竞争主要基于市场声誉和业绩记录、价格、技术能力、设备水平、技术人员质量、客户关系和财务实力。发行人能够从我国铁路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中获益。

现阶段，国有大中型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在我国建筑业内居于主导地位。国内大型建筑企业承建大规模工程的能力以及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领先于国内普通建筑企业，因此占据了高端建筑市场的较大份额。

此外，根据加入WTO时所作承诺，我国已逐步向国际建筑承包商开放国内建筑市场，国际建筑承包商陆续在国内设立公司或者代表处。国际建筑承包商在我国的业务多集中在设计以及部分高端施工业务上，因此，未来我国设计及部分高端建筑市场领域的竞争有可能加剧。

2、工业制造行业

我国铁路建设投资的持续增长，对铁路大型养路机械的制造、修理、铁路线路养护和大修形成长期和巨大的市场需求。此外，近年来，为满足国内高速铁路和客运专线建设需要，国内市场对于高速道岔、高速弹条扣件、电气化制品、施工装备等设备需求不断扩大。同时，城际快速铁路与城市群的建设相辅相成地推动区域联系与经济增长，国家规划为城市群的城际轨交基建提供支持。“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作为新基建七大领域之一助力加强城市群交通联系，城际轨交是国家铁路基建在未来的重点布局方向之一。

“十四五”时期，国内轨道工程装备市场将继续保持一定的增长态势，但增速有所放缓。随着铁路里程扩张减缓，养路机械市场增长势头减弱；掘进机市场未来保持增长但增速放缓；轨道系统市场趋于稳定。随着海外业务不断扩大，海外轨道工程装备市场将成为新增长点，其中北美、南亚、拉美和东南亚地区将迎来较快增速。

3、房地产行业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房地产业在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拉动投资、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00年至今，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保持15%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高于GDP增速。2018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120,164.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2019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132,194.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2020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141,44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在国家城市化和经济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预计未来居民自住型住房需求依然强烈，商品住宅的市场空间依然广阔，国内房地产行业仍存在诸多结构性机会。

当前，房地产市场竞争逐渐向“品质为王”转型，中型房地产企业通过简单的规模扩张实现跨越式发展难度较大，必须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期，城市发展以完善配套、提高综合质量为主题，城镇化建设的重点是城市更新、城市功能完善、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产城融合、居住品质提升等方面，TOD开发模式有望成为未来的重要趋势。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为康养地产带

来了更广阔的空间。国家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将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长租房市场，成为房地产开发的重要补充。

4、物流与物资贸易行业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的迅速发展，企业生产资料的获取与产品营销范围日益扩大，物流与物资贸易业益发突出其重要作用，发展迅速。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网统计，我国社会物流总额从2018年的283.1万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300.1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2.96%。2020年度，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300.1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同期增长3.5%；物流业总收入10.5万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2.2%，表明疫情影响下的物流市场规模已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从2018年的13.3万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14.9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5.8%，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反映出我国物流行业在总体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费用规模也不断扩大。随着复工复产稳步推进，物流企业业务量及订单水平均稳步回升，物流供需两端同步回升，市场活力持续增强。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中的业务量指数和新订单指数自2020年3月以来均处于回升通道，2020年四季度加速回升，2020年12月分别回升56.9%和55.8%的较高水平，两者差值有所缩小，供需关系更趋平衡。

2018年2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国务院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分别出台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和实施意见，为现代物流、冷链物流发展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拥有完善的资质、完整的产业链，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声誉

发行人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发行人连续入选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杂志“全球250家最大承包商”，2020年排名第3位；连续入选《财富》杂志“世界500强”，2021年排名第42位；

连续入选“中国企业500强”，2021年排名第6位。

发行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等，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等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导地位。发行人经营业务遍及包括台湾在内的全国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世界135个国家和地区。

2、发行人拥有多项业务的核心关键技术、自主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先进的设备，为发行人拓展核心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以高速铁路、高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和长隧、高桥的设计施工技术创新为代表，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水平较高，在许多专业技术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尖端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发行人具有高速铁路勘察、设计、施工、制造安装的成套技术，多项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发行人在修建青藏铁路时攻克了高原多年冻土、生态脆弱、高原缺氧三大技术难题，在高原冻土地区修建铁路的成套技术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发行人参建的世界第一条高寒地区高速铁路哈大高速铁路全线建成通车，高寒地区修建高速铁路技术取得了突破、获得了成果。发行人建设了最高时速达432公里的世界首条商用磁悬浮营运线——上海浦东机场磁悬浮轨道梁；发行人的地下工程建设技术，从设计到施工，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设计施工的南京长江隧道项目全线贯通，这标志着成功攻克了施工中工程技术难度最大、地质条件最复杂、挑战风险最多的越江隧道的所有难题，规避了一切风险，取得了在特殊不良地质条件下施工的重大突破，也标志着我国超大直径盾构隧道的施工技术水准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填补了相关领域研究的空白。发行人修建的关角隧道是中国已开通运营的最长的海拔最高的铁路隧道。国内首台大直径TBM研制和下线，解决了目标工程“长距离、大埋深、高应力、高水压、高地温、大涌水、易岩爆”等地质特点和技术难点的适应性问题。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预切槽隧道施工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究”、“盾构施工煤矿长距离斜井关键技术与示范”进入工程应用阶段，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参与了全国所有城市的轻轨和地铁的建设，制造的大型自动化养路机械产品从

根本上改变了我国铁路依靠人工养路的历史。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发行人在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等领域获得了952项国家级奖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奖87项,国家级勘察设计咨询奖161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奖112项,国家优质工程奖444项,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148项。累计拥有专利19,072项、获省部级以上工法3,460项。

3、发行人从事海外工程承包历史悠久、成绩斐然,目前是我国最大的海外工程承包商

发行人的海外业务遍及世界134个国家和香港、澳门等地区。近年来,发行人海外市场新签合同额增长迅速,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新签海外合同金额分别达到1,302亿元、2,692亿元、2,328亿元,居全国对外工程承包企业首位。

近年来发行人连续在海外市场中标巨额合同,包括赞比亚奇帕塔经佩塔乌凯至塞伦杰铁路、马来西亚金马士-新山双线电气化铁路、尼日利亚奥贡州城际铁路、达喀尔至巴马科铁路修复改造项目、印尼卡扬一级水电站项目等一大批重大项目。尼日利亚阿卡铁路、土耳其安伊高铁通车,安哥拉本格拉铁路顺利建成并试运行,受到所在国政府的高度赞誉和我国领导人的充分肯定,在国际国内赢得了前所未有的知名度。在“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发行人参与了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阿富汗、格鲁吉亚等沿线国的铁路、公路、房建等项目的建设。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依托自身在海外市场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经验 and 逐渐形成的品牌效应,借助我国政府鼓励大型建筑施工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并着手在海外经营与建筑相关的多元化业务。

4、发行人是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领导者之一,拥有雄厚的勘察设计咨询实力,取得了突出的业绩

发行人作为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领导者之一,拥有雄厚的勘察设计咨询实力,旗下拥有五家最高资质等级的大型工程设计研究院,培养了一批在国内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的领先技术人员。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的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是铁路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市场的龙头企业,完成了众多有代表性的勘察设计项目。发行人主持勘察设

计的西安地铁二号线工程荣获FIDIC全球杰出工程奖，成为中国以及亚洲地区唯一获此殊荣的项目，也是全球第一个获FIDIC大奖的地铁工程。京沪高速铁路、武广客运专线武汉站、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西安至安康铁路秦岭I线隧道工程、新建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工程、兰武二线乌鞘岭特长隧道工程入选中国建筑业协会举办的“改革开放35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京沪高速铁路DK950+039-DK1148+522段工程获得全国工程建设项目优秀设计成果一等奖。

5、发行人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制造业务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二，高速铁路轨道系统产品技术领先，市场前景广阔

发行人是中国独具实力的铁路专用设备制造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外公司合作，主要从事大型养路机械的设计、研发、制造和维修业务，是亚洲最大、世界第二的大型养路机械制造商。截至2020年底，发行人大型养路机械主要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达80%，在行业内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发行人生产了清筛机、捣固、配碴机、稳定机等一系列符合中国铁路市场的大型养路机械设备，改变了中国铁路靠人工养护的历史，为中国铁路多次提速创造了条件。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球唯一同时具备盾构和矿山法隧道装备研制能力的专业企业，拥有国内生产能力最大、设备最全、工艺最先进的盾构/TBM专业生产线，自主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盾构/TBM广泛使用在长沙、北京、西安、武汉、广州、苏州、南京、福州等城市地铁工程；自主研发的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矿山法隧道机械服务于我国高铁施工现场；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道岔、弹条扣件、闸瓦生产线，其产品广泛使用在京沪、武广、沪杭等高速铁路，同时，还出口到美国和加拿大等北美国家。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已成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核心装备产品之一，产品国内国产盾构市场占有率第一。依托国家863计划“大直径硬岩隧道掘进装备（TBM）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重点项目支持，突破了大直径TBM多系统协调技术、大功率、变载荷、高精度电液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技术、关键部件状态监测与诊断技术以及振动分析及减振技术等核心技术，完成了国内首台大直径TBM研制和下线，解决了目标工程“长距离、大埋深、高应力、高水压、高地温、大涌水、易岩爆”等

地质特点和技术难点的适应性问题。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预切槽隧道施工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究”、“盾构施工煤矿长距离斜井关键技术与示范”进入工程应用阶段，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顺利通过中期评估。自主研发的 ZTS6250 泥水平衡盾构机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改进升级的 LSJ60 链刀式连续墙设备集两代机技术优势于一体，整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台护盾式掘锚机突破掘锚完全同步技术，解决煤矿掘锚失衡难题，已通过安标国家矿用产品新产品工业性试验，符合煤安标准要求。通过弹性夹的国产化研究、客运专线伸缩调节器研制、尖轨跟端锻压段加长压型工艺研究、重载弹条自动化生产线升级等技术突破，不断完善轨道系列产品规格，提高产品性能，扩大市场份额。

发行人所拥有的相关设备制造和维修能力能够为承揽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带来综合成本优势。

6、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铁路工程物流服务商、全国第二大铁路物资供应商以及国内最大的城市轨道钢轨供应商，物流网络发达，物流业务发展潜力巨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铁路工程物流服务商、全国第二大铁路物资供应商，国内最早进军时速 350 公里百米钢轨市场的企业，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钢轨主要供应商（市场份额达 60%），国内基建钢轨市场份额达 50%。中铁物资集团在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中近年排名一直名列前茅，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排名第 8 位、第 7 位和第 9 位。

发行人为加强重点物资的采购供应能力，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内几大钢铁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扩大了发行人的经营覆盖区域。物流业务能够降低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板块的材料采购成本，进而提升发行人的利润率和竞争力。铁路和城市轨道行业的大发展将为发行人的物流业务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7、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雄厚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传承的优良传统，有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备在本行业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平均业内经验

超过20年，能够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评估并管理风险，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以增加发行人整体利润，创造更高的股东价值。

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科研机构，培养了雄厚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截至2020年底，发行人拥有1名中国工程院院士、11名国家勘察设计大师、12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和264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此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员工继承了铁道兵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兼具纪律与执行力，勇于接受挑战 and 不断创新，该等传统有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六）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1、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建筑为本、相关多元、协同一体、转型升级，发展成为技术创新国际领先、竞争能力国际领先、经济实力国际领先，最具价值创造力的综合建筑产业集团。

建筑为本——坚持以建筑主业为本，抢抓国内基建市场的历史机遇，紧跟和融入“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以及国家已批准的上海、天津、广东、福州自贸区和重庆两江新区、贵安新区等区域建设机会，布局相关市场；同时重点关注国家专项产业规划，不断拓展有吸引力的细分领域，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相关多元——通过积极的多元化扩张，布局能与现有产业相关联、能与现有业务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提升主业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同时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要的新领域、新业态、新产业。

协同一体——积极推进经营协同、产业协同、产业链协同，构建投资、设计、施工、运营、地产开发等产业一体化运作的模式，构建渠道互通、业务互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发展的联动互惠机制，充分发挥中国铁建全产业链优势。

转型升级——工程承包从“两路”为主向多个建设领域转型；产业分工从低端向产业高端转型；发展形态从劳动密集型向智力、管理、技术、资本密集型转型；发展定位从工程承包商向资产运营商、现代交通运营商、城市综合运营商转

型；发展要素从依靠生产要素驱动向依靠科技进步、员工队伍素质提高、创新驱动发展转型；综合工程局从同质化、综合化、分散化发展向专业化、差异化、区域化、资源集中、集聚、集约化转型；管理方式从粗放化、经验化向精细化、精益化、标准化转型；市场开发从做大做强国内市场向做大做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转型；从重点关注经营指标、财务指标向质量、效益和价值创造转型；商业模式从依靠企业单打独斗、内部无序竞争向集团协同、产业协同、产业链协同、与国内外企业合作和投融资引领，多形态、多模式发展转型；公司治理从无序化、虚位化、不规范化向权责明确、有效制衡、有序运作、规范化、法制化转型。

2、发行人未来经营目标

紧紧抓住我国二十一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机遇，抢抓机遇保增长，调整优化上水平，加强管理降风险，深化改革转机制，把发行人建设成为产业多元化、经营集约化、管理科学化，资金雄厚、人才荟萃、设备精良、技术先进、效益最佳的“中国建筑业的领军者，全球最具竞争力的大型建设集团”。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四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2021年1-6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发行人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9）第P01768号、德师报（审）字（20）第P00841号和德师报（审）字（21）第P013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发行人2018年财务数据引自2018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19年财务数据引自2019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20年财务数据引自2020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

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总资产（亿元）	13,355.39	12,427.93	10,812.39	9,176.71
总负债（亿元）	10,098.02	9,291.54	8,192.18	7,103.36
全部债务（亿元）	3,519.44	2,998.73	2,611.03	2,396.55
所有者权益（亿元）	3,257.37	3,136.39	2,620.22	2,073.35
营业总收入（亿元）	4,885.15	9,103.25	8,304.52	7,301.23
利润总额（亿元）	168.93	314.91	280.27	251.05
净利润（亿元）	140.99	257.09	226.24	19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亿元）	112.67	205.64	183.15	16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亿元）	123.07	223.93	201.97	179.3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亿元）	-561.86	401.09	400.06	54.4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亿元）	-285.36	-502.98	-501.69	-492.4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7.01	382.39	201.98	439.12
流动比率	1.11	1.12	1.10	1.09
速动比率	0.56	0.60	0.59	0.61
资产负债率（%）	75.61	74.76	75.77	77.41
债务资本比率（%）	51.93	48.88	49.91	53.62
营业毛利率（%）	8.41	9.26	9.64	9.7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49	3.19	3.47	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11.45	12.03	1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10.42	10.84	11.13
EBITDA（亿元）	283.71	546.50	524.90	455.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06	18.22	20.10	19.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43	4.74	4.72	4.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7	7.66	7.85	5.94
存货周转率	1.80	3.87	4.23	3.09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

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13) 2021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1,767,058 万元、108,123,921 万元、124,279,280 万元和 133,553,89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长 17.8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长 14.9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长 7.4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14%、30.10%、30.74% 和 31.59%。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86%、69.90%、69.26% 和 68.41%，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1,033,573 万元、81,921,764 万元、92,915,371 万元和 100,980,23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09%、84.10%、82.83% 和 81.59%。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8,791,357 万元、18,730,906 万元、21,073,336 万元及 25,432,227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45%、22.86%、22.68% 及 25.19%。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4,786 万元、4,000,584 万元、4,010,925 万元和 -5,618,63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3,455,798 万元，增幅为 634.34%，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10,341 万元，增幅为 0.26%，变化不大。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 1-6 月减少 810,786 万元，降幅 16.86%。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4,423 万元、-5,016,886 万元、-5,029,767 万元和-2,853,647 万元。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减少 92,463 万元，降幅为 1.88%，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外投资增加。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29,767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2,881 万元，跌幅为 0.26%，主要是由于当年投资活动减少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53,647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减少 1,397,954 万元，降幅 96.03%，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91,198 万元、2,019,800 万元、3,823,903 万元和 3,770,094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9,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减少 2,371,398 万元，降幅 54.00%，主要是当期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23,903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1,804,103 万元，增幅 89.32%，主要是由于当年债券发行金额增加且当年资金拆出金额较少。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70,094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增加 511,149 万元，增幅 15.68%。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41%、75.77%、74.76%和 75.61%，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呈波动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10、1.12 和 1.11，维持在正常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59、0.60 和 0.56，主要由于公司存货比重较大。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 EBITDA 分别为 4,553,608 万元、5,248,962 万元、5,465,036 万元和 2,837,055 万元，呈增长趋势，较高的 EBITDA 体现出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3、4.72、4.74 和 5.43，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承包业务、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工业制造业务、

房地产开发业务及其他等构成。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是工程承包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80% 以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12,305 万元、83,045,216 万元、91,032,476 万元和 48,851,487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0,032,911 万元，增幅 13.74%。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91,032,4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987,260 万元，增幅为 9.62%，主要由于本期工程施工、物流贸易等业务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8,851,487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增加 11,772,543 万元，增幅 31.75%，主要系工程承包、工业制造、房地产业务增长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510,526 万元、2,802,665 万元、3,149,055 万元和 1,689,288 万元。2019 年利润总额较 2018 年增长 292,139 万元，增幅 11.64%。2020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3,149,0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6,390 万元，增幅为 12.36%。主要系工程承包业务、工业制造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等均实现了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大幅度的增长。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1,689,288 万元，较 2020 年上半年增加 346,048 万元，增幅为 25.76%。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9.78%、9.64%、9.26% 和 8.41%，总体较稳定。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00%、12.03%、11.45% 和 5.64%，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65%、3.47%、3.19% 和 1.49%，基本维持稳定。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根据《2021 年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小。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海外业务或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海外业务已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在手合同额 8,672.64 亿元，但海外经营可能面临一定的政治、法律、汇率、政策波动等风险，对公司项目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2、总债务规模持续上升。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近年末公司债务规模持续上升。此外，随着融资合同模式业务和房地产项目的推进，或将进一步推升公司债务规模。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10-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8-1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5-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12-0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10-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9-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4-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12-0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9-11-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11-0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9-10-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9-09-0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5-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9-05-0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5-2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8-04-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3-3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8-03-0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四）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7,006.99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6,172.42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0,834.57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共 59 只，发行规模合计为 950.4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683.0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714.00 亿元、11 亿美元、3 亿欧元，明细如下：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8 铁投 Y4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07	-	2021-12-11	3+N	8.00	4.70	8.00
2	19 中铁 0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08	2022-01-10	2024-01-10	3+2	15.00	4.90	15.00
3	19 中铁 04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03-13	2022-03-15	2024-03-15	3+2	27.00	4.25	27.00
4	19 中铁 0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03-14	2022-03-18	2024-03-18	3+2	3.00	4.90	3.00
5	19 铁投 0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4-08	2022-04-10	2024-04-10	3+2	12.00	3.98	12.00
6	19 铁建 Y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5	-	2022-10-29	3+N	35.00	4.03	35.00
7	19 铁建 Y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5	-	2024-10-29	5+N	5.00	4.30	5.00
8	19 铁十六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10-29	2022-10-30	2029-10-30	3+3+3+1	10.00	4.73	10.00
9	19 铁建 Y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4	-	2022-11-18	3+N	35.00	4.08	35.00
10	19 铁建 Y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4	-	2024-11-18	5+N	15.00	4.39	15.00
11	19 铁建 Y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3	-	2022-12-17	3+N	20.00	3.90	20.00
12	19 铁建 Y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3	-	2024-12-17	5+N	10.00	4.20	10.00
13	20 铁投 G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10	2023-03-12	2025-03-12	3+2	8.00	3.18	8.00
14	20 铁投 G2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10	2025-03-12	2027-03-12	5+2	6.00	3.45	6.00
15	20 铁投 G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13	2023-03-17	2025-03-17	3+2	5.00	3.20	5.00
16	20 中铁 0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11	2023-09-15	2025-09-15	3+2	35.90	4.05	35.90
17	20 铁建 Y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3	-	2023-09-25	3+N	22.00	4.43	22.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8	20 铁建 Y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1	-	2023-12-15	3+N	25.00	4.37	25.00
19	21 中铁 0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20	2024-01-22	2026-01-22	3+2	13.00	3.78	13.00
20	21 中铁 0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02-01	2024-02-03	2026-02-03	3+2	13.00	3.95	13.00
21	21 铁建 Y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6	-	2024-06-18	3+N	18.00	3.73	18.00
22	21 铁建 Y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6	-	2026-06-18	5+N	13.00	4.00	13.00
23	21 中铁 0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02	2024-08-04	2026-08-04	3+2	11.10	3.28	11.10
24	21 铁投 0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14	-	2024-10-18	3	20.00	3.52	20.00
25	21 铁建 Y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9	-	2024-11-19	3+N	20.00	3.30	20.00
26	21 铁建 Y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9	-	2026-11-19	5+N	10.00	3.64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415.00	-	415.00
27	19 中铁建 MTN00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19	-	2022-09-23	3+N	30.00	4.13	30.00
28	19 中铁建 MTN002A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7	-	2022-11-29	3+N	15.00	3.98	15.00
29	20 中铁建投 MTN00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07	-	2022-12-09	2+N	15.00	4.52	15.00
30	20 中铁建投 MTN002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23	-	2022-12-25	2+N	15.00	4.55	15.00
31	18 铁建房产 MTN00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01-17	2021-01-19	2023-01-19	3+2	22.00	4.30	22.00
32	21 中铁建投 MTN00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24	-	2023-03-26	2+N	20.00	4.18	20.00
33	20 铁四院 MTN00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22	-	2023-04-24	3	10.00	2.50	10.00
34	20 铁建大桥 PPN001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27	-	2023-04-29	3+N	5.00	4.34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5	20 铁建大桥 PPN002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12	-	2023-08-14	3	5.00	4.90	5.00
36	20 中铁建 MTN00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2	-	2023-10-26	3+N	30.00	4.42	30.00
37	21 铁四院 MTN00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02-01	-	2024-02-03	3+N	4.00	4.30	4.00
38	21 中铁建投 MTN002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18	-	2024-08-20	3+N	18.00	3.50	18.00
39	21 中铁建 MTN00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23	-	2024-08-25	3+N	20.00	3.30	20.00
40	19 中铁建 MTN002B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7	-	2024-11-29	5+N	15.00	4.35	15.00
41	20 铁建房产 MTN00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10	2023-03-12	2025-03-12	3+2	21.00	3.20	21.00
42	20 铁建房产 MTN00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19	2023-03-23	2025-03-23	3+2	9.00	3.28	9.00
43	21 铁建房产 MTN00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02-26	2024-03-02	2026-03-02	3+2	20.00	4.17	20.00
44	21 中铁十一 MTN00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27	-	2023-09-29	2+N	10.00	3.95	10.00
45	21 中铁十一 MTN00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11	-	2023-10-13	2+N	5.00	3.85	5.00
46	21 中铁十一 MTN003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21	-	2023-10-25	2+N	10.00	3.76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299.00	-	299.00
47	CRCC YX N2305	铁建宇翔有限公司	2013-05-16	-	2023-05-16	10	8 亿美元	3.50	8 亿美元
48	CRCC HA N2605	铁建合安有限公司	2021-05-20	-	2026-05-20	5	3 亿美元	1.875	3 亿美元
49	CRCC HA N2605B	铁建合安有限公司	2021-05-20	-	2026-05-20	5	3 亿欧元	0.875	3 亿欧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其他小计	-	-	-	-	-	-	-	-	-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28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和 11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均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永续期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均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永续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均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永续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均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永续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均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类别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1 铁建 Y3	20.00	2021/11/19	3+N	3.3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1 铁建 Y4	10.00	2021/11/19	5+N	3.64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债券类别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1 铁建 Y1	18.00	2021/6/18	3+N	3.73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1 铁建 Y2	13.00	2021/6/18	5+N	4.0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 铁建 Y3	25.00	2020/12/15	3+N	4.37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 铁建 Y1	22.00	2020/9/25	3+N	4.43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铁建 Y6	10.00	2019/12/17	5+N	4.2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铁建 Y5	20.00	2019/12/17	3+N	3.9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铁建 Y3	35.00	2019/11/18	3+N	4.08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铁建 Y4	15.00	2019/11/18	5+N	4.39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铁建 Y1	35.00	2019/10/28	3+N	4.03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铁建 Y2	5.00	2019/10/28	5+N	4.3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铁建 MTN001	30.00	2020/10/26	3+N	4.42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铁建 MTN002B	15.00	2019/11/29	5+N	4.35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铁建 MTN002A	15.00	2019/11/29	3+N	3.98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债券类别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铁建 MTN001	30.00	2019/9/23	3+N	4.13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定向工具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 铁建大桥 PPN001	5.00	2020/4/29	3+N	4.34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定向工具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 铁建大桥 PPN002	5.00	2020/8/16	3+N	4.9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1 铁四院 MTN001	4.00	2021/2/1	3+N	4.3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中铁建投 MTN001	20.00	2021/3/25	2+N	4.18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铁建投 MTN002	15.00	2020/12/25	2+N	4.55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铁建投 MTN001	15.00	2020/12/9	2+N	4.52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铁投 Y4	8.00	2018/12/11	3+N	4.70	等同于普通破产债权人的权利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1 中铁十一 MTN001	10.00	2021/9/27	2+N	3.95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1 中铁十一 MTN002	5.00	2021/10/11	2+N	3.85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1 中铁十一 MTN003	10.00	2021/10/21	2+N	3.76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T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05-14	-	50.00	-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10-28	200.00	30.00	170.00
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PR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02-22	50.00	-	50.00
4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PP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04-26	50.00	-	50.00
合计		-	-	-	300.00	80.00	270.00

除上表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68 亿元，且尚未获取批文。

第六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联系人：东润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联系电话：010-5268 8912
传真：010-5268 8928
邮政编码：10085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张继中、蔡恩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 3585、010-6083 3367
传真：010-6083 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张翀、王英杰、王心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 1156

邮政编码：100022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喻珊、晁威、孙妍、陆培康、刘新昊、黄申溥、王玉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5 层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王雨微、杨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 2888

传真：010-5268 2999

邮政编码：100033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付建超

联系人：马燕梅、殷莉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20 7788

传真：010- 8518 1218

邮政编码：100022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 0204

传真：021-6887 0064

邮政编码：200127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张继中、蔡恩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 3585、010-6083 3367

传真：010-6083 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东支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 A 座

负责人：毕礼宾

银行账户：0200 2078 2920 0191 73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21 0002 0786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共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股票 129,144 股；信用融券专户共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429,500 股，持有铁建重工（688425.SH）18,023,530 股；资产业务股票账户共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300 股，持有铁建重工（688425.SH）597,367 股。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共 1,113,600 股，资管业务管理账户累计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8,114,900 股，中金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累计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716,492 股，中金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账户累计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124,200 股，中金子公司中金期货管理资管计划累计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13,838,114 股。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合计持有铁建重工 6,079,489 股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联系人：东润宁

联系电话：010-5268 8912

传真：010-52688928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张继中、蔡恩奇

联系电话：010-6083 3585、010-6083 3367

传真：010-6083 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